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3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报告摘要

注:指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公告编号:2017-023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通过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7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席曲世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王肇文先生、朱莉臻先生、章成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年度报告摘要见2017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2017-033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为1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格,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聘请会计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同意续聘为本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公司定于给该所2016年审计费用100万元是合理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全文见2017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7-032号公告。

七、审议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保荐机构意见: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保荐机构意见: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将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一方面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另一方面,公司目前正在开展一个新的募投项目,其与募集资金项目在产品、技术、市场等方面存在较大关联性,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以便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方向,以期募集资金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保障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本次延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保障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以便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方向,以期募集资金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保障公司的长期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7-034号公告。

十、审议通过《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十一、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全文》,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正文见2017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2017-034号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亿元,上述综合授信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确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授信有效期为自创议之日起一年。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7年5月26日下午14:30-17:00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17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公司2017-026号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公告编号:2017-024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通过全体监事,监事及高管。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7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曲世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年度报告摘要见2017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2017-033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为1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格,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聘请会计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同意续聘为本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公司定于给该所2016年审计费用100万元是合理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全文见2017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7-032号公告。

七、审议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保荐机构意见: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董事王席曲世华先生、王肇文先生、朱莉臻先生、章成先生、王席曲世华先生、王肇文先生、朱莉臻先生、章成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预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保荐机构意见: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预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7-034号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公告编号:2017-025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通过全体监事,监事及高管。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7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曲世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年度报告摘要见2017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2017-033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格,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聘请会计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同意续聘为本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公司定于给该所2016年审计费用100万元是合理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全文见2017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7-032号公告。

七、审议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保荐机构意见: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将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一方面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另一方面,公司目前正在开展一个新的募投项目,其与募集资金项目在产品、技术、市场等方面存在较大关联性,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以便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方向,以期募集资金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保障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本次延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保障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以便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方向,以期募集资金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保障公司的长期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7-034号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公告编号:2017-026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的规定,经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24日—2017年5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4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25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提供股东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决议。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5月2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7号洪涛股份一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股东席间避表决情况	披露索引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17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17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17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00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17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年度报告全文》
5.00	《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17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2017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审议事项说明及披露事项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编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投票意见为准;如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分议案的投票意见为准。

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

一直到下午15:00,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按照提示进行操作。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7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6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16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薛东东先生,独立董事章成先生,副总经理王全国先生,财务总监宋华先生,董事会秘书李静雯先生及保荐代表人张刚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8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未达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股权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回购价格为2.95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3年5月6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何文祥、毛韧田、吴靖、戴即兰就该《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于5月7日报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股票数量、价格及授予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5.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6.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李永鸿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000股,回购价格为2.95元/股。

7.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股票数量、价格及授予对象的议案》,公司以4.60元/股的价格授予13位预留激励对象共计1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8.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12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解锁数量为4,167,56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907%,解锁日期:市流通日为2014年9月5日。

9.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同意1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以解锁,解锁数量33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解锁日期: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12日。

10.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杨鹏,陈茂荣,王成,陈茂荣,王成,陈茂荣,王成